

# 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

103 年 0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訂定「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細則適用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非英語專業學系學生，包括日間部暨進修部學士班大學英文(1)(2)(3)(4)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實用英文。
- 三、凡本校學生在入學前或在校期間參加托福、多益、全民英檢、雅思等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其成績等同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含)以上之學生，得申請免修大學英文(1)(2)(3)(4)，但應以語言中心開設之全校性共同選修外語課程、進階英語文課程、校內各學系外語課程或跨校外語課程、各學系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或赴境外姐妹校進修相關專業外語文課程替代之，免修檢定標準如下表：

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		非英語專業學系免修 大學英文(1)(2)(3)(4)標準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Vantage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以上
	口試級分	S-2+
托福 TOEFL	紙筆(ITP)	543 分以上
	網路(iBT)	87 分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785 分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
	第二級	<b>240</b> 分以上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5 分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60 分以上 (ALTE Level 3)

- (一) 校外各項英語文檢定測驗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 (二) 申請免修辦理時間：欲免修學期之開學第一週。
- 四、應用外語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得依其學系專業另訂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其細則應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
  - 五、進修部暨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辦理免修完成後，免收免修課程之學分費。
  - 六、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